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務資訊應用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7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務資訊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其最低門檻標準如下：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合計須滿三十五點以上。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合計須滿二十五點以上。

三、升等審查評分項目標準如下：

(一)國內外SSCI/SCI/SCIE/TSSCI/教學實踐類期刊，每篇十點，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每篇七點，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另加五點。

(二)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五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四點。

(三)國外專利每件十點，國內專利每件五點。

(四)專書、技術報告等每項五點。

(五)校外各類產學合作研究案，每案三點；校內各類研究補助案，每案二點。

(六)著作或專案獲獎，校外每篇(件)五點，校內每篇(件)二點。

(七)赴業界深耕研究成果報告每篇五點，至多採計五點。

(八)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學生參加國外或全國性競賽獲有前三名次者，每項採計四點。

四、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一)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合於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

(二)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三)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

(四)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經系教評會議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五、升等審查初審通過標準：

(一)送審人之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系教評會委員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後，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送審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以遮蔽審查人姓名之方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送審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起救濟。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